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2年10月25日